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9月2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随函转递 2002 年 9 月 5 日题为“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的占领”的第 6219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级第一百十八届常会通过上述决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2年9月2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的占领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说明；

秘书长的初步报告；

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重申先前关于同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无条件地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拥有完全主权，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对被占领岛屿的主权采取的所有和平措施和行动。

2. 谴责伊朗政府持续霸占这三座岛屿，侵犯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因此破坏了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3. 谴责伊朗政府在其占领的三座阿拉伯岛屿上建造住宅设施，安置伊朗人；

4. 谴责伊朗把军事演习扩大到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座被占领岛屿，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以及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三座岛屿的领水、领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敦促伊朗停止这种侵犯行径，停止挑衅行动，因为这些都被视为对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内政的干预，无助于建立信任进程，威胁区域内安全与稳定，危害阿拉伯湾区域内和国际运输的安全保障；

5.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结束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座岛屿的占领；不用武力造成既成事实；不在岛屿上建造设施，改变岛屿人口组成；放弃已经采取的所有措施，拆除伊朗单方面在这三座阿拉伯岛屿上建造的所有设施，因为这类行动和主张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不能减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座岛屿的既有权利，也不符合国际法准则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用和平手段解决目前争端，包括同意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

6. 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拒绝和平解决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座被占领岛屿问题的立场，并同意通过认真直接谈判，或是通过提交国际法院，寻求和平解决；

7. 呼吁伊朗把表明愿改善同阿拉伯国家之间关系的愿望落实为实际具体措施，实际具体的文字和行动，以便开展对话，消除紧张，并坦率地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海湾合作委员会、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阿拉伯各国、各国家集团、各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真切诚挚的呼吁，根据有关公约和盟约以及国际法准则，通过直接谈判或提交国际法院，和平解决有关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座被占领岛屿的争执，以便在阿拉伯海湾区域建立信任，加强安全和稳定；

8. 在所有阿拉伯国家同伊朗保持的接触中，争取提出伊朗占领三座阿拉伯岛屿问题，以便强调必须结束这一占领，因为三座岛屿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9.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应确保这一问题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项目单上，直至伊朗结束对这三座阿拉伯岛屿的占领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三座岛屿的充分主权；

10. 请联盟秘书长监测这一局势，就此事项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118/6219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十八届常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